

#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独立客观的原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确保了交易的公平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2020年度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5 亿元。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万元，占2020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未经审计）的0.00%。

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5、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履行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

林琳

---

林俊国

---

张忠

2020年8月27日